太原万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恒万破管函〔2026〕1号

债权申报通知

太原万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

2026年11月11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原中院）依法作出（2026）晋01破申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太原万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恒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作出（2026）晋01破19号《决定书》，指定清算组担任太原万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破产工作。

现管理人就万恒公司破产清算案的债权申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权申报须知

本案破产债务人为：太原万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该公司享有债权的，请及时向管理人申报；仅对其他关联公司享有债权的，不属于本案申报范围，管理人将不作债权登记。

二、债权申报时间及方式

万恒公司债权人请于2027年1月13日前（含当日）登录“e破通债权申报系统”，以非现场方式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根据《太原万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房人交房办证请求及相关债权申报通知及指引》（以下简称《购房人申

报通知及指引》）或《太原万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非购房人债权申报指引》（以下简称《非购房人债权申报指引》）要求，在申报系统根据“购房人债权”或“其他债权”债权类型选择相应申报入口，书面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债权申报网址	https://ept.jiulaw.cn/z3/apply/apply-list?virtualNo=453740
联系人	王律师
通讯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众纺路25号
联系电话	0351-6828309 、 0351-6828706 、 0351-6828310、0351-6828530、19036116168
电子邮箱	hdsxglr@163.com
电话接听时间	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温馨提请各位债权人注意，本次债权申报采取“线上申报”形式，债权人应通过上述网址申报债权，管理人不接收纸质申报材料，债权人无须前往管理人办公地址现场申报或邮寄纸质申报材料。电子邮箱主要用于紧急状况下发送资料、收集意见等，若债权人对债权申报事宜有任何不明之处，请于工作时间拨打管理人联系电话进行咨询，以确保沟通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请勿通过手机短信及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发送咨询问题及债权申报相关材料。

《购房人申报通知及指引》《非购房人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范本请登录上述债权申报网址查阅和下载。为提高债权申报和审查的效率，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各位债权人在进行申报前，仔细阅读申报指引，了解债权申报的具体规范。

三、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明

如未能在太原中院确定的前述期限内申报债权，万恒公司债权人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为审查和认定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通知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的重新有效确认，也不构成或视为对境外债权人破产（清盘）程序及其管理人（清盘人）身份和地位的认可。

特此通知。

太原万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11 月 25 日